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5號

原告 黃瓊頤

被告 羅紹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駕車途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東側，因疏未保持前後車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肇事，致伊所有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受損，欲向被告求償新臺幣600,000元本息為由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其性質乃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侵權行為地及結果發生地均在臺東縣臺東市，而被告設籍臺東縣臺東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應可合理推認被告有在臺東縣臺東市久住之意思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或侵權行為地法院，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許弘杰